

#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学员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

学员社会实践是“双培养”工作计划中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，为使学员能顺利完成社会实践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规定：

## 一、学员安全职责

（一）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学校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不得出现何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服从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，虚心好学，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，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同事，认真完成每一项岗位工作任务。并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

（三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坚持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串岗、不脱岗，顶岗工作期间不办私事，有特殊情况需要事先请假，必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（四）在实习过程中，能吃苦耐劳，尊重领导，礼貌待人，团结同事，理性处理与同事间的矛盾，决不能惹是生非，打架斗殴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（五）要自尊、自重、自爱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，远离毒品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闹事，不观看健康书刊和音像制品，不浏览不健康网页，不得参加传销，不从事迷信活动，不参加非法组织。

(六)注重仪容仪表，在实习期间衣着、言行应符合身份形。应按照实习单位的工作要求着装，注意衣着整洁，朴素大方，不穿奇装异服，不留怪发型，上班时不穿高跟鞋，注意个人卫生，事事处处都要以身作则。

(七)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明辨是非，要拒绝他人的无理要求。

(八)要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抢、防骗，防网络诈骗、防招工虚假宣传，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(九)严禁参与非法传销活动，网络贷款，严禁下河、下塘洗澡；严禁赌博，不进网吧，拒绝毒品，不去酒吧，歌舞厅等娱乐场所，不吸烟、酗酒。遭他人敲诈、威胁时，要及时向实习单位领导报告或报警。

(十)外出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使用违规交通工具，不能无证驾车，不乘无牌无照车辆。

(十一)注意饮食安全，不暴饮暴食，不吃腐烂变质的食品。

(十二)要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，外出要结伴而行，严禁单独出行；不信谣、传谣，谨慎交友。严禁利用网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。遇事机智、理性处理否则自行承担后果。

(十三)爱护公物、工具和各种器材设备，借用物品必须办理手续，按时归还。不得带走工具、零件、仪表等公用物品，如有此类行为，除严肃批评教育外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分，并负责经济赔偿。

上述条款如有违反，后果自负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交由有关部

门处理。

## 二、学员家长安全职责

(一)学员在社会实践期间，学员家长要全权对学员安全负责，要求学员在社会实践期间要做到“学员安全职责”各项要求，每天及时追踪学员所在位置、工作情况、身体情况和安全情况等。

(二)配合学校、社会实践单位做好做好学员实践安全工作、考核评价工作和各项工作。

## 三、社会实践单位安全职责

(一)负责指导和安排学员具体工作。

(二)做好学员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和保障相关工作。

(三)提供学员社会实践必备的住宿、工作岗位等。

(四)每天做好学员上岗考核和安全情况登记，遇到特殊情况，及时跟学校相关负责人联系，及时反馈学员岗位工作、身体健康、安全等情况。

(五)配合学校做好学员社会实践考核评价各项工作。

学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员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实践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